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7 年第二次新進人員甄試簡章-台北

為因應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業務需求，將辦理新進人員甄試，預訂招考 2 名。本次甄試報名期間自 107 年 5 月 4 日至 5 月 17 日止，相關職缺資格條件、工作內容表列如下，歡迎具有資格報考者踴躍報名。

壹、甄試類別、名額、資格條件、工作項目、工作地點及考試科目(詳如下表)：

| 類別 | 名額 | 資格條件 | 工作項目 | 工作地點 | 考試科目 |
|-------|----|--|--|-----------------|--------|
| 行政(A) | 1 | 1.國內、外大專校院運動科學、運動保健、醫藥衛生等相關系所畢業。 2.具有與擬任職務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 3 年以上者，繳交勞保證明影本或服務(離職)證明以計算年資。 3.具備基本英文能力，能應付部分業務需求，如曾參加外語檢定者，請檢附證書影本(多益 600 分以上或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者尤佳)。 4.檢附履歷表，具體育行政公務經驗者優先考量。 | 1.推動運動科學研究獎勵及輔導相關計畫作業辦理特定體育團體業務輔導事宜。 2.推動運動醫學暨科學支援競技運動發展有關業務。 3.運動防護員授證及宣導規劃與執行。 4.辦理運動禁藥管制事宜。 5.其他交辦業務。 | 臺北市 (教育部體育署) | 公文能力測驗 |
| 行政(B) | 1 | 1.國內、外大專校院體育運動、運動科學、運動保健、醫藥衛生等相關系所畢業。 2.具有與擬任職務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 3 年以上者，繳交勞保證明影本或服務(離職)證明以計算年資。 3.具備基本英文能力，能應付部分業務需求，如曾參加外語檢定者，請檢附證書影本。 4.檢附履歷表，具體育行政公務經驗者優先考量。 | 1.推動運動科學協助支援運動人才培育計畫相關事宜。 2.推動原住民族運動人才培育及發展事宜。 3.推動運動醫學暨科學支援競技運動發展有關業務。 4.辦理特定體育團體業務輔導事宜。 5.其他交辦業務。 | 臺北市 (教育部體育署) | 公文能力測驗 |

備註：

1. 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須提供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政府認可之機構)之驗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 如未能出具已完成前項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不得參加

甄試。

2. 各類別所規定之甄試資格條件與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自負法律責任。如於甄試期間，發現有上開情事者，除其所繳證明文件資料，應保全證據外，並拒絕其進場甄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3. 每位考生務必請先詳閱甄試簡章內容，僅可擇一類別報考。

貳、報名期間、報名方式

一、報名期間：107年5月4日(星期五)至107年5月17日(星期四)17:00截止，逾時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 符合上開資格條件且有意願者，請於截止日前逕自本中心官網〈網址 <http://www.nstc.org.tw/>〉下載應徵人員資料表及履歷表，填妥後先將資料表 EMAIL 至 b226@mail.sa.gov.tw，並自行列印 1 張，併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影本(資料登載不完整或證件影本缺漏不全，視同資格不符，不再通知補件)：

1. 履歷表(請自本中心網頁下載，含近期照片、自傳、白天聯絡電話及行動電話)。
2.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3. 身分證影本。
4. 其他相關能力及經歷佐證資料。

(二) 應徵相關資料，請於 107 年 05 月 17 日下午 5 時前送達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4 樓教育部體育署競技運動組收，否則不予受理，信封請註明應徵 107 年第 2 次新進人員【類別】職務，證件不齊或逾時送達者，恕不受理亦不退件。

(三) 初審合格者本中心擇優通知甄試，不合格者不另行通知，應徵資料恕不退還。

(四) 請應考人於報名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參、甄試方式、甄試地點

一、本次甄試於 107 年 05 月 18 日(星期五)辦理，分兩階段舉行：

- (一) 第一試考試：考試科目為公文能力測驗。
- (二) 第二試口試。

二、甄試地點：教育部體育署。

肆、成績計算

一、成績計算(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1. 第一試考試成績：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
2. 第二試口試成績：

滿分以 100 分計；依下列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

- (1) 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等)。

- (2) 語言表達與反應能力(包括聲調、言辭、理解、應變、溝通能力等)。
- (3) 才識(包括專業知識、技術與經驗、問題判斷與分析、志趣、領導等)。
- (4) 特質(包括價值觀、自信、抗壓、企圖心等)。

3.總成績：

- (1) 第一試考試占總成績 50%；第二試口試占總成績 50%。
- (2) 第一試考試成績及第二試口試成績加權相加後為總成績。
- (3) 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1)第二試成績、(2)第一試成績較高者優先排序。

二、錄取方式

依總成績擇優由高至低排序錄取，惟單項成績未達 60 分或總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或備取。

伍、進用及其他注意事項

- 一、甄選錄取者由本中心通知當事人辦理進用。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內，並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性質相近之職缺，期滿如未經通知遞補，則自動喪失候補資格。
- 二、錄取人員由中心通知於指定日期報到，惟逾期限未回覆或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一律註銷錄取資格。
- 三、本案職缺行政(A)為約僱人員、行政(B)為約用人員(聘用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其餘事項依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並應接受工作指派與輪調。如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之情節，將不予分發進用或予終止勞動契約。
- 四、錄取人員進用後先行試用，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不合格者終止勞動契約。
- 五、應考人為報名「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7 年第二次新進人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及告知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事項及保存期限一年，與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權利行使方式。
- 六、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網站最新公告為準。如未提供或補正上開個人資料以識別身分者，視同放棄參加甄試資格。
- 七、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八、甄試當日如遇颱風、豪雨、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網站所發佈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
- 九、聯絡人：劉小姐，聯絡電話：(02) 87711943。